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6〕35 号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促进和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中国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更好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省建设。

二、申报类型

2026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个类别。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原则上须从《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6年度选题指南》（附件1）中相应类别的条目中选择，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能够解决四川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重大课题经专家评审推荐进入答辩环节，答辩通过后立项。

一般课题包括教育综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高等教育、科学教育、农村教育、民族教育、体育美育与劳动教育、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教育评价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数字化、教育技术装备、语言文字与教材14个选题方向。

三、申报名额及要求

（一）申报名额

限项申报，我校最多可推荐8项。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1.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否则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2.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否则，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申报重大、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

（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

3.课题负责人有主持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2026 年度课题。

4.课题负责人不得以负责人的身份同时申报两项课题，主研人员（包含课题负责人）每人每年度限参与两项课题的申报。

5.重大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6.在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周期内的工作室领衔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占所在单位以及市（州）名额。

四、资助经费

（一）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大课题 10 万元，重点课题 5 万元，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一般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五、申报办法

课题负责人须登录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https://kygl.scsjky.cn>）进行在线申报。申报系统将于 5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 17:00 开放，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申报及修改。

（一）电子版资料提交

请申请人于 6 月 18 日 18:00 前，将从系统导出的《申请书》

（文档命名：2026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姓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老师 OA 邮箱。

（二）纸质版资料提交

同时，请申请人将《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 2）及《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各一式 1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及《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 4）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三）项目公示

科技处将于 6 月 25 日前，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1.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6 年度选题指南
2.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3.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
4.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5 月 15 日